

編者的話

更正再抗辯係指於專利侵權訴訟中，專利權人為維護專利有效性，針對對方主張或抗辯系爭專利有應撤銷之原因時，透過更正專利權範圍來排除無效事由，以確保專利權的有效性。112 年我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，專利侵權訴訟的審理，納入更正再抗辯制度，期望提升專利侵權紛爭的訴訟效能。本期特別以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中更正再抗辯之初探」為專題，提出「更正再抗辯成立要件與審理模式之研究：以日本更正再抗辯實務為比較」及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43 條更正再抗辯實務之初步觀察」2 篇文章，探討司法實務的實際運作。本期另有「從歐洲法院判決 C-211/24 談模組系統設計保護之必要」之論述。以下就本期專題及論述簡介如下：

專題一由孫文一所著「更正再抗辯成立要件與審理模式之研究：以日本更正再抗辯實務為比較」，本文以更正再抗辯各成立要件為主軸，依序探討更正申請之提出、更正合法性、更正後侵權以及程序要件，並整理日本實務之發展加以比較，以分析我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43 條之適用。

專題二由孫文一所著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43 條更正再抗辯實務之初步觀察」，作者彙整我國專利民事侵權判決中涉及更正再抗辯之案例，並對照專利專責機關的獨立更正案及舉發合併更正案之行政處分，分析現行制度下，司法審理與行政審查雙軌制的運作情形、法院是否自行判斷更正合法性，以及更正再抗辯對舉發程序之影響。

論述由許慈真所著「從歐洲法院判決 C-211/24 談模組系統設計保護之必要」，本文以歐洲法院判決 C-211/24 為切入點，介紹歐盟設計規則第 8 條第 3 項模組系統例外條款之規範內容，並研析其立法爭議及制度妥適性。作者認為，歐盟的相關經驗可作為我國借鏡，並提出我國應否導入相關規範之見解。